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康药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对悦康药业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的金额及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29 号文），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24.36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9,24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7,488.45 万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1,751.55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2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230Z0290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2021 年，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1,320.49 万元；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75,664.99 万元（其中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15,200.00 万元、投资建设“小核酸药物小试及中试平台” 5,618.77 万元）；（2）2022 年，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4,403.34

万元(其中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小核酸药物小试及中试平台”9,989.80万元);

(3) 2023年,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31,794.62万元(其中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5,300.00万元、投资建设“小核酸药物小试及中试平台”1,711.12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53,183.43万元(含累计已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15,200.00万元、投资建设“小核酸药物小试及中试平台”17,319.6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5,300.00万元),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4,526.14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23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53,093.72万元,差异0.54万元系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专户销户时将余额转至公司非募集资金账户。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0年12月23日,本公司与保荐人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

2022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经办行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超募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公司已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经办行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9550880043541600715),将原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隆庆街支行(账号:0200098019100013192)的超募募集资金及其利息存入上述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新募集资金账户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

司前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隆庆街支行 0200098019100013192 账户尚未完成销户。

以上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中粮广场支行	8110701014002006380	12,486.8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21130100100426883	15,938.2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03004343467	4,434.7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隆庆街支行	0200098019100013866	4,091.8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隆庆街支行	0200098019100013192	4.5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9550880043541600445	8,444.3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9550880043541600715	4,579.70
河南康达制药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03004354183	3,113.50
<b>合 计</b>			<b>53,093.72</b>

##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含10.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8.3亿元（含8.3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协定存款余额53,089.19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范围。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5,3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5,300.00万元。

####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

十三次会议，以及 2021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小核酸药物小试及中试平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 18,000 万元用于投资建设“小核酸药物小试及中试平台”。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小核酸药物小试及中试平台” 17,319.69 万元。

####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即将“原料药技术升级改造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 2022 年 12 月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智能化工厂及绿色升级改造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 2022 年 12 月延长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小核酸药物小试及中试平台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 2023 年 3 月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

经鉴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悦康药业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

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悦康药业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七、保荐人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

保荐人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1,751.5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794.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3,183.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研发中心建设及创新药研发项目	否	39,000.00	39,000.00	39,000.00	4,529.00	24,519.56	-14,480.44	62.87	2024 年 12 月	—	—	否
固体制剂和小容量水针制剂高端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26,500.00	26,500.00	26,500.00	3,433.36	14,872.49	-11,627.51	56.12	2024 年 12 月	—	—	否
原料药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5,776.13	7,148.65	-2,851.35	71.49	2024 年 12 月	—	—	否
智能编码系统建设项目	否	8,000.00	8,000.00	8,000.00	—	—	-8,000.00	—	2024 年 12 月	—	—	否
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78.69	713.19	-4,286.81	14.26	2024 年 12 月	—	—	否
智能化工厂及绿色升级改造项目	否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966.31	13,089.24	-3,910.76	77.00	2024 年 6 月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	45,020.62	20.62	100.05	—	—	—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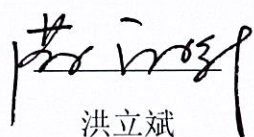
超募资金	不适用	51,251.55	51,251.55	51,251.55	17,011.12	47,819.69	-3,431.86	93.3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201,751.55	201,751.55	201,751.55	31,794.62	153,183.43	-48,568.1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p>由于实际经营情况、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较规划有所滞后。公司经审慎考量，于2023年6月14日和2024年4月29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及创新药研发项目”“固体制剂和小容量水针制剂高端生产线建设项目”“原料药技术升级改造项目”“智能编码系统建设项目”“营销中心建设项目”“智能化工厂及绿色升级改造项目”“小核酸药物小试及中试平台项目”延期。</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8.3亿元（含8.3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协定存款余额53,089.19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范围。</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和使用进展情况	<p>①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小核酸药物小试及中试平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18,000.00万元用于投资建设“小核酸药物小试及中试平台”。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小核酸药物小试及中试平台”17,319.69万元。</p> <p>②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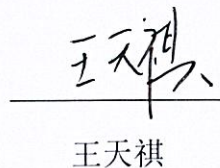


	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 15,3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5,300.00 万元。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洪立斌

  
王天祺

